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統計暨普查局及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4月9日第328/E282/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5年4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恪守外地僱員僅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本地居民有意向及具條件擔任的職位，企業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為此，本局會先透過多元的就業配對措施，包括行業專場配對會、大型招聘會、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配對及推出“就業+培訓”專項計劃等，向企業轉介本地求職者，並跟進有關就業配對結果。倘有合適或具條件的本地僱員可擔任有關職位，本局將動態調整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申請，藉此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本地居民失業率為2.3%，失業居民約6,800人，已回復至疫情前水平；2025年2月的外地僱員人數為183,222人，較2019年12月減少13,316人。同時，2024年全年，本局透過各項就業配對措施共協助14,699人次成功就業。

此外，為配合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需要，宜在人資方面作出更靈活、更務實的調控。因而對於外地僱員的審批，不適宜對不同行業和職種的外地僱員數目設置固定比例或作出不恰當限制，當中尤其對於高強度勞動力、須輪班工作、缺乏且較少本地人願意從事的職位，須適度輸入外地僱員作補充，以免對企業的營運及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造成影響。

本局會持續密切關注本澳勞動市場的供需變化，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多措並舉支援本澳居民就業和提升就業競爭力，以及依法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權益。

至於每月進行的《就業調查》，統計暨普查局表示，這是一項住戶的抽樣調查，旨在向居住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受訪住宅單位（不包括漁船，以及軍營、醫院、監獄、學校宿舍、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位)的人士收集可了解勞動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資料，並於翌月公佈最近3連月的資料(如就業人口、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等)。

而每季進行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則是一項面向場所的調查，調查範圍涵蓋本澳的主要行業，當中博彩業的調查分別於第二季及第四季進行，旨在向博彩業場所(不包括自僱人士，以及博彩中介人和博彩中介人合作人等非直接受僱於該行業場所的人士)收集季度內最後一日的在職員工數目及職位空缺等資料，以了解相關行業的人力資源情況。由於上述兩項調查不論在調查周期、統計對象、涵蓋範圍及參考期均不盡相同，因此，兩項調查的統計數據不宜作直接比較。

關於在澳工作而居於境外就業人口的統計，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勞動力統計是以居住於當地的人口為基礎。然而，因不少在澳工作的就業人士會選擇居於鄰近地區，若僅按國際標準編製及公佈勞動力統計數據，則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為此，統計暨普查局自2014年起在《就業調查》年刊內以補充資料形式公佈按歲組及行業統計的在澳工作而居於境外的外地僱員資料，並自2015年起每季公佈在澳工作而居於境外的澳門居民及外地僱員數目，以及自2020年8月至10月起每月公佈相關人數及總勞動力。

統計暨普查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本澳勞動力市場的變化，適時優化相關統計方法，以更全面反映本澳整體的勞動力市場情況。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2023年7月起實施《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為本澳四大重點產業精準引進三類人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撐。三類人才分別是：須具備卓越才能或技術能力，並獲得國際公認傑出成就或在特定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高端人才”；有利於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能推動重點產業發展並在其專業或行業中表現卓越的“優秀人才”；能支持重點產業發展，且屬緊缺並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的“高級專業人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人才發展委員會表示，自2023年8月開始至今，共推出兩期人才引進計劃，每期都就上述三類引進人才推出9個申請計劃。因應澳門發展實況和未來趨勢，該委員會於第二期計劃開始，將4個產業的“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適用對象擴展至在本澳高等院校的非本地優秀畢業生，申請人必須符合多個申請要件，包括：必須是在澳就讀“1+4”產業相關學科的畢業生，且畢業成績GPA須達3.6分或以上；具備指定專業範疇不少於90天的工作或實習經驗；須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聘用申請人擔任計劃所列的人力資源緊缺之專業職務等。特區政府期望透過計劃的調整，吸納一批具潛能且能有效推動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生力軍。

兩期引進計劃經已結束，共收到2,079宗申請，當中有575名申請人被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其中，與四大重點發展產業相關的優秀人才有122名，高級專業人才有431名。至於工作年資方面，優秀人才平均為14.3年，高級專業人才平均為12.1年。至於人才的專業背景，兩期均以教研人員居多，有225名，佔建議名單總人數的39.1%。

這批具資歷的教研人員，有不少已在澳或將會來澳從事學術和培育工作，對培養澳門人才可發揮前沿引領和帶教作用，做到“引才”和“育才”環節相互緊扣。

未來，人才發展委員會加緊推進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的制定工作，並持續聆聽和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優化人才政策和相關工作，致力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吸納各方優秀人才。

勞工事務局局長
陳元童